

古代人怎样吃饺子

每到春节，饺子都是必备的食物，要从正月初一一直吃到初六，那么，古人是怎样吃饺子的呢？

饺子可能是国外舶入的，并非本土食物。传说称饺子是东汉张仲景发明，叫所谓“娇耳”，用来治疗耳朵冻疮，并虚拟了饺子馅料的成分，称都是防冻用的中药，其中一个版本甚至说里面含辣椒，但众所周知，辣椒原产于美洲，明代后期才传入中国，东汉时不可能有。这个传说没有任何依据，不足为信。

古代中原强调粒食，视粉食为不文明的表现，小麦在很长时期是整粒蒸食，即所谓麦饼，麦壳去得不充分，真皮仍在，非常苦涩，所以麦饼是下等人才吃的食品。柳宗元的《童区寄传》中，强盗吃的就是麦饼。

从考古发现看，中原很早就已掌握了粉食技术，但一般是将大米、小米加工成面条、饼饵之类，此外可能也已能加工麦粉。但麦粉裹馅，这可能是游牧民族的习惯。此食用方式的优点是便携、食用方便，对烹调技术需求不高，且“肉+主食”是人体比较便于吸收的能量组合。

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》中，有不少带馅食物制法，都是“肉+面”的组合，唐代史料中所记载的古楼子、胡饼、馒

首等，也都是“肉+面”。

清代有史料称，馒头是诸葛亮七擒孟获时发明，以替代祭祀用的人头，这个说法完全没有根据，馒头很可能来自西域，今天新疆菜中有所谓烤包子，即为其一种，中原的包子很可能就是受其启发而形成的。

虽然中文史料中没有饺子具体从何而来的记载，但唐代来中国的日本人将毕罗等泥塑造型作为神馔，带回日本，至今在寺庙中仍有保存。

从日本的历史实物材料可以证明，毕罗就是饺子，只是做法与今天略有不同，毕罗二字快读，便是“饽”字，过去说吃饺子就是吃饽饽。《集韵》中说：“毕罗，修食也。今北人呼为波波，南人呼为磨磨。”

毕罗显然是波斯文的音译，但究竟是哪个字，还有争议，但它在中原的演变证据比较明确。

当然，外国毕罗和中国饺子还是有区别的。从唐代史料可见，毕罗需油煎而成，里面的馅料以肉为主，但有时也会有水果，比如樱桃毕罗，但一般都是羊肝毕罗、蟹黄毕罗等，以荤馅为主，呈卷状，两边开口，有点像今天老北京的褡裢火烧。

中国饺子大量使用蔬菜，在清代，由于除夕的饺子要祭祖，必须全用素

馅。可能正因为馅料加入了蔬菜，而蔬菜出汤多，易散，所以才要使用封闭结构，而封闭结构的优点是可以采用水煮法和蒸法，这样中国饺子和外国毕罗看上去完全像两种食物。

除此之外，中国饺子用蘸料，这是外国毕罗所没有的，这种食法来自东南亚，后舶入中国，以后在饺子身上发扬光大。

可见，好东西应该是兼收并蓄的成果。

(北晨)



志 书摘要

以上主要内容引自《北京地方志·人民生活志》



会客厅

东野圭吾：怎样把小说写得好看

说到近十年在中国知名的外国作家，几乎没人能和东野圭吾相比。

这位平均每年创作3部作品的作家，始终保持着年轻人的旺盛精力和少年般的好奇心，作品题材不断变化，领域不断跳脱，带来无限新鲜感的同时又总能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震撼感。

在日本的人气居高不下，每有新书出版必会登上畅销榜冠军；在中国的口碑也如日中天。2017年，东野圭吾获得亚马逊中国纸质图书作家榜和Kindle付费电子书作家榜两个榜单的冠军。其作品《解忧杂货店》(南海出版公司·新经典出版)获得了年度纸质图书畅销榜的第一名、Kindle年度付费电子书畅销榜的第二名。2014年开始，东野圭吾便连续4年登上亚马逊年度畅销书作家榜。根据北京开卷数据，在外国文学实体店销售榜前100名中，仅东野圭吾一人就超过20本。

究竟是什么令他的作品如此有魅力，不妨听听东野圭吾自己传授的锦囊秘籍。

东野圭吾，日本推理小说家。1985年以第31届江户川乱步奖得奖作《放学后》出道。早期作品多为精巧细致的本格推理，之后作风逐渐超越传统推理小说的框架，代表作有《放学后》《秘密》《白夜行》《嫌疑人X的献身》《以眨眼干杯》，多部作品被搬上屏幕。

我原本无比憎恨书，但一本书让我产生了不可思议的转变

我还是孩子的时候非常讨厌读书，看到姐姐们读什么世界儿童文学全集的时候，我觉得她们很蠢，认为那种东西没什么意思。对一个热爱奥特曼的少年来说，无聊枯燥的书只会让我厌恶。

直到上了高中，我才第一次真正读书。那是在二姐书架上发现的，松本清张的《高中生杀人事件》。

松本清张的作品让我拿起来就放不下，整整3天一直缩在被窝里翻看。某天，也不知是胆大妄为还是不知天

因为我过去不爱读书，才想写让人看了觉得有趣的书

我始终认为，小说首先应该是一个好故事，一个让人喜欢听下去的好故事。在此之上，如果有一些相对专业的论述，就会令作品增色不少。好的故事应该是水到渠成的，甚至不需要太复杂的架构。如果你确定这个故事足够优秀，只要按照一定的顺序把它写完就可以了。因此，什么类型的作品不是最重要的，重要的是故事。

尽管我以推理小说出道，却越来越多地考虑怎么写才能让非推理迷也看得过瘾。

我过去也不是一个爱读书的人，因此更能理解读者的感受。我并不觉得这样不好，或者辛苦，现在的我，会尽量写出不分男女老幼、甚至不喜欢阅读的人看了都会觉得有趣的作品。

高地厚，我竟生出写推理小说的念头。

从小我就常常会在体验到一些有趣事情的时候，很自然地觉得自己好像也可以试着做做看。像是看了本有趣的漫画，就会想“我也来画本漫画”；看见一幅美丽的画作，就会想“我也来画张风景画”之类。

开始工作后，感觉上班族的日子过得十分单调，所以我就每天利用下班之后的时间写小说，希望在工作之外，能有个不一样的生活支柱。

在我看来，只要作品之中有某种“谜团”，并存在积极利用那个“谜团”去吸引读者的结构，那样的小说应该就是“推理”小说。至于谜团的解法，或是怎么去找到犯人，其实都不是重点。

因为用起来很方便，我常常借用“推理小说”一词来说明作品的属性，但实际上我总认为自己写的是种“娱乐小说”——让人作为生活娱乐用的小说，让人在阅读中能得到乐趣的小说。

如今回顾写作过程，我发现始终在思考一个问题：站在人生的岔路口，人究竟应该怎么做？我希望读者能在掩卷时喃喃自语：我从未读过这样的小说。

(赵丽娟)